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及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5%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5%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监督、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和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的燃气板块盈利风险、创业板块的投资管理、债务结构的及管理、

财务管理、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leq$ 潜在错报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5\% \leq$ 潜在错报 $<$ 年度合 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错报 $<$ 年度合并报表净 资产的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⑤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5% < 直接财产损失 ≤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5%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25%	受到市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大缺陷：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